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新增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6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3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2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322.1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4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8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

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5月7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51,667.00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
2	2024年6月12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31,200.00	北京市仲裁委	已判决
3	2024年8月7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信宜开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02,947.00	广州市天河区法院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4	2024年10月17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五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76,000.00	霸州市人民法院	已调解
5	2024年12月29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24,060.00	北京市仲裁委	已立案，调解中
6	2025年1月24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买卖合同纠纷	41,616,279.00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7	2025年4月2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91,253.00	合肥市仲裁委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8	2025年4月21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安国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31,175,489.70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4件				1,252,423.00	-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0	合计				103,221,318.70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4件				1,398,137.60	-	部分案件已立案，调解中；部分案件已立案，开庭当日原告撤回申请；部分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合计				1,398,137.60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